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韋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韋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駕駛車輛於道路上，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761號

被　　告　李韋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韋慶於民國114年12月9日3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吸食器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警方於同日20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因李韋慶違規停車進行盤查，經李韋慶同意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安非他命1包及吸食玻璃球1顆，並於同日23時40分許，經李韋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濃度達270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21528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韋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576）、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AL091號毒品鑑定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代管車輛收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案現場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王斑顥